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1882號

原　　告　麥佩菁

訴訟代理人　李承翰律師

　　黃國益律師

被　　告　賴政志

　　建忠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雅慧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黃錦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刑事庭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175,22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36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,170,55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聲明：「被告賴政志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,991,34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等語。嗣於民國113年11月8日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追加起訴狀追加建忠交通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建忠公司）為被告，並變更聲明請求賴政志及建忠公司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（見本院卷第

79頁）。經核原告所為上開追加及變更，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為請求，所用之訴訟及證據資料具同一性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賴政志於112年6月17日14時2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沿臺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由漢口路四段往天津路二段方向行駛，行經中清路一段與武昌路交岔路口（下稱系爭路口）時，疏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即貿然左轉，適原告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由天津路二段往漢口路四段方向直行通過系爭路口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原告人、車倒地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受有臉部10公分撕裂傷合併顏面骨開放性骨折（右顴骨、右上頜骨及鼻骨骨折、顏面骨折併雙眼複視）、嘴唇3公分撕裂傷、左下肢脛腓骨開放性骨折（左腳脛骨和腓骨近端骨折）、右上肢橈骨骨折（雙手橈骨遠端骨折）、腦部蜘蛛膜下腔出血（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）、左腿撕裂傷等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，系爭機車亦因而受損。

㈡原告所受損害如下：

1.醫療費用513,763元：

原告因系爭事故支出醫療費用513,763元。

2.系爭機車全損及報廢費用40,500元：

系爭機車因系爭事故全毀，已於113年1月8日報廢，費用為3,500元。而系爭事故發生時，系爭機車之市價至少應為37,000元，加計上開報廢費用，原告得求償40,500元。

3.看護費用1,825,000元：

原告因系爭事故受傷，生活無法自理，自112年6月17日起至114年4月12日止，有聘請全日看護之必要。其中自112年7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以每日3,300元（含餐費300元）聘僱訴外人賴盈妤為全日看護；自114年1月1日起至同年4月

30日止，則以每日1,100元（含餐費100元）為半日看護，共計1,825,000元。

4.不能工作損失528,000元：

原告於112年6月5日起任職於博奇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博奇飯店）擔任櫃檯人員，月薪33,000元，因系爭事故受傷在家休養16個月，共計損失528,000元。

5.勞動能力減損：

依臺中榮民總醫院（下稱臺中榮總）鑑定結果，原告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19%，以原告車禍前每月薪資33,000元為計，依霍夫曼計算法算至65歲退休為止，原告得請求勞動能力減損920,238元。

6.交通費用7,893元：

原告因系爭傷害行動不便，往返醫院就診需仰賴計程車接送，共支出交通費用7,893元。

7.藥品費用52,313元：

原告因系爭事故有營養補給、修復身體機能之需要，共支出藥品費用52,313元。

8.精神慰撫金1,500,000元：

原告因系爭事故身心受創，至今仍無法恢復車禍前之生活狀態，且因系爭傷害之後遺症，嚴重影響與他人互動之信心與尊嚴，亦因此罹患憂鬱症及創傷症候群等心理疾病，經區公所核定為輕度身心障礙，對原告整體人生產生重大影響，故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,500,000元。

㈢又賴政志受僱於建忠公司，其駕駛肇事車輛於執行職務中發生系爭事故，建忠公司應就賴政志之行為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。爰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88條、第191條之2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196條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,991,34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追加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醫療費用部分，其中15,076元部分與本件無關，

其餘部分不爭執。系爭機車全損費用部分，同意以37,000元計算並扣除折舊，對於報廢費用3,500元亦不爭執。看護費用部分，就原告於112年6月29日起至同年7月13日於一般病房住院期間共15日，及出院後3個月需專人全日照顧，合計95日，每日以2,800元計算，共計266,000元部分不爭執，其餘部分否認收據之真正，何況看護人員於看護期間未曾休假，不合常情，且原告之傷勢是否均有全日看護之必要，尚屬有疑。勞動能力減損部分，原告自承於114年5月間在博奇飯店復職擔任櫃檯人員，似未受有此部分損害，縱有損害，應以月薪30,600元為計。交通費用7,893元部分，被告不爭執。藥品費用部分，魚油650元、4,250元與診斷證明書所載維他命B群與鈣片無關，其餘47,413元部分不爭執。精神慰撫金部分，原告請求金額過高，應酌減至300,000元為適當。又原告就系爭事故為與有過失，過失程度至少為百分之30，請予減免原告請求之金額。另原告已因系爭事故受領強制險理賠金61,835元，亦應扣除之。再者，肇事車輛因系爭事故亦有毀損，經估價結果，維修費用為102,810元（含工資76,150元、零件26,660元），請依原告之肇責比例計算建忠公司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後，與本件原告得請求金額為抵銷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賴政志於112年6月17日14時29分許，駕駛肇事車輛，沿臺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由漢口路四段往天津路二段方向行駛，行經系爭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並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，適原告駕駛系爭機車，沿北區中清路一段由天津路二段往漢口路四段方向行駛至系爭路口，見狀反應不及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原告人、車倒地，受有系爭傷害，且系爭機車因而受損等事實，有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672號刑事判決在卷

可參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案刑事卷宗查明屬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㈡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；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、第102條第1項第7款亦有明定。經查，系爭事故之肇事原因，依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所載，賴政志駕駛計程車，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，左轉彎未讓對向直行車先行，為肇事主因；原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，未注意車前狀況適採安全措施，為肇事次因（見本院卷二第75、76頁），是本件原告及賴政志就系爭事故均有過失責任，賴政志之行為與原告所受系爭傷害及系爭機車受損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應堪認定。

㈢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賴政志駕駛肇事車輛之過失行為致原告受傷及系爭機車受損，已如前述。而建忠公司不爭執與賴政志間有僱傭關係，且系爭事故發生時，賴政志在執行職務之事實，則建忠公司應就賴政志駕駛肇事車輛執行職務時所為之侵權行為，與賴政志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於法有據。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項

目及金額是否有據，分別說明如下：

1.醫療費用：

⑴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分別在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（下稱中國附醫）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（下稱汐止醫院）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內湖國泰診所（下稱內湖診所）、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（下稱臺中醫院）、國泰綜合醫院（下稱國泰醫院）、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（下稱國軍醫院）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（下稱臺北醫院）就診，共支出醫療費用513,763元等情，固據提出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為證（見本院卷一第89至425、435至467、513、515、529至557頁）。惟查，其中113年6月19日在汐止醫院就診之費用應為208,757元（見本院卷一第263頁），此部分原告請求224,825元（見本院卷一第80頁編號88）部分，應扣除16,068元（計算式：224,825元－208,757元＝16,068元）。

⑵又被告抗辯如附表所示費用與本件無因果關係，應予扣除等語。惟按侵權行為之債，固以有侵權之行為及損害之發生，並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（即「責任成立之相當因果關係」）。而相當因果關係乃由「條件關係」及「相當性」所構成，必先肯定「條件關係」後，再判斷該條件之「相當性」，始得謂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又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之條件關係，乃係指無此行為，必不生此損害而言，倘如無此行為，此損害亦無從避免，自無所謂「條件關係」之存在可言。經查，原告雖因系爭事故受傷住院，但每日三餐本為生活所需，縱其並未遭遇系爭事故，亦有支出三餐費用之必要，是原告主張於112年7月13日在汐止醫院住院期間之膳食費7,070元（見本院卷一第93頁），核與系爭事故欠缺條件關係。再查，原告請求如附表所示之膳食費、醫療費用共計9,060元，均非因系爭事故所生之必要費用，與系爭事故並無相當因果關係，自應扣除。是以，本件原告得請求之醫療費用為488,635元（計算式：513,763元－16,068元－9,060

元＝488,635元），核屬必要費用，自應准許；其餘則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2.系爭機車全損及報廢費用：

原告主張其所有之系爭機車因系爭事故毀損而報廢，支出報廢費用3,500元，加計與系爭機車同年份生產、同廠牌及型號之機車，於114年7月份之平均市價37,000元，共受有40,500元之損失等情，業據提出行車執照、免用統一發票收據、車輛異動登記書、網頁查詢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一第427至433頁），惟系爭機車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，則原告以同廠牌及型號之機車費用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，而原告主張系爭機車在系爭事故當時市價為37,000元，此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系爭機車自出廠日109年4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6月17日，已使用3年3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,250元（計算式：37,000÷(3+1)≒9,250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(37,000－9,250)/3×3≒27,750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7,000－27,750＝9,250），加計被告不爭執之報廢費用3,500元後，合計金額為12,750元（計算式：9,250元＋3,500元＝12,750元），是原告請求系爭機車全損及報廢費用於12,750元範圍內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主張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3.看護費用：

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，生活無法自理，自112年7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以每日3,300元（含餐費300元）聘僱賴盈妤為全日看護；自114年1月1日起至同年4月30日止，以每日1,100元（含餐費100元）為半日看護，共計1,82

5,000元，並提出診斷證明書及看護費用收據為憑（見本院卷一第435至491頁）。依汐止醫院112年10月25日診斷證明書所載「原告因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、雙手橈骨遠端骨折、左腳脛骨和腓骨近端骨折、右顴骨、右上頷骨及鼻骨骨折、臉部及左腿撕裂傷，於112年6月17日於汐止醫院急診求治，於112年6月18日急診入住加護病房住院治療，112年6月18日入院施行清創，開放性復位及內固定手術（脛骨），112年6月24日入院施行開放性復位及內固定（顴骨）及閉鎖式復位（鼻骨）手術，112年6月29日轉出加護病房，112年7月13日出院，共計住院26日，112年7月21日、8月2日、8月26日、9月27日、10月25日門診治療，需再休養一個月，需他人照顧」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435頁）；114年3月12日診斷證明書記載略以「…原告因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、雙手橈骨遠端骨折、左腳脛骨和腓骨近端骨折、右顴骨、右上頷骨及鼻骨骨折、臉部及左腿撕裂傷，於113年5月31日入院，113年6月1日施行全身麻醉下外傷性鼻整形併鼻中膈彎曲矯正手術，113年6月7日出院，113年6月26日門診治療，113年7月31日、8月31日、10月4日、11月6日、12月4日、114年1月8日、2月8日、3月12日門診，宜休養一個月及需他人照顧一個月」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467頁）。又汐止醫院函覆本院略以「依據汐止醫院診斷書診字第0114003414號（即114年3月12日診斷證明書）內容，原告於112年6月17日於汐止醫院急診求治，112年6月18日入院施行清創、開放性復位及內固定手術（脛骨），112年6月24日施行開放性復位及內固定及閉鎖式復位手術，112年6月29日轉出加護病房至一般病房需專人照顧，於112年7月13日出院，共計住院26日。依據汐止醫院診斷書診字第Z000000000號（即112年10月25日診斷證明書）所載病名傷勢，整形外科顏面骨折部分，應不需專人看護之必要；腦神經外科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部分，住院期間需專人全日24小時看護；骨科四肢骨折部分，需專人全日看護3個月」等語，有該院115年1月16日（115）汐管歷字第00000

05415號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二第399頁），堪認原告所受系爭傷害確有專人全日照護之必要。而原告自承於112年6月24日起至29日止之住院期間入住加護病房（見本院卷三第58頁），該期間並無另外聘請專人看護之必要，參以原告主張其係自112年7月1日起聘請看護等情，原告受專人全日看護必要之期間係自112年7月1日起至112年7月13日出院止之13日，及出院後3個月，共計3個月又13日。又原告主張聘請全日看護之費用每日為3,300元（含餐費300元），其中每日看護費用3,000元部分雖高於一般市場行情，惟已據其提出看護費用收據為證，仍無礙原告主張其支出該部分費用而受有損害，應為可採。至每日餐費300元部分，依上開看護費用收據，其每日實際支出之餐費為100元，原告主張每日支出餐費300元部分，應屬無據。故原告之看護費用，每日以3,100元（含餐費100元）為計，共支出319,300元【計算式：3,100元×（30日×3＋13日）＝319,300元】，此部分請求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其餘則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4.不能工作損失：

原告主張其於系爭事故前任職於博奇飯店，因系爭事故受傷在家休養16個月，以月薪33,000元為計，共受有不能工作損失528,000元。經查，原告自112年6月17日起至114年3月12日止，因系爭傷害就診，期間每次就診後，均判定需休養1個月，有汐止醫院112年10月25日起至114年3月12日之診斷證明書附卷可考（見本院卷一第435至467頁），參以原告自承其於114年5月已復職博奇飯店（見本院卷一第72頁），應認原告不能工作期間，係自112年6月17日起至114年4月12日止，共計1年9個月又27日，本件原告主張16個月（即1年4個月）不能工作，自應准許。又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任職博奇飯店擔任櫃檯人員，月薪33,000元，有在職證明書可參（見本院卷一第571頁）。是原告請求不能工作損失528,000元（計算式：33,000元/月×16月＝528,000元），應屬有據。

5.勞動能力減損：

經查，原告因系爭事故受傷，經臺中榮總鑑定勞動能力減損為19%，有該院115年6月11日中榮醫企字第1154203578號函及檢附鑑定書、勞動能力減損評估報告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三第13至23頁），該評估報告已就原告受傷前後之身體健康狀況加以比較，並敘明理由，應屬可採。是以，本件原告之勞動能力減損，自上述原告復職之日114年5月1日起，以月薪33,000元計算至原告65歲即130年8月20日退休日止，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（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），核計其金額為914,150元（計算式：75,240×11.00000000+(75,240×0.00000000)×(12.00000000-00.00000000)=914,149.0000000000。其中11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16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12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17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0.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(111/365=0.00000000)。採四捨五入，元以下進位），此部分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6.交通費用：

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行動不便，需搭乘計程車往返醫院就診，共支出交通費用7,893元，業據提出LINE TAXI計程車專用收據、計程車計費收據為憑（見本院卷一第493至511頁），且為被告不爭執（見本院卷三第59頁），應予准許。

7.藥品費用：

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有營養補給、修復身體機能之需要，共支出藥品費用52,313元等情，並提出診斷證明書、交易明細、購買明細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（見本院卷一第513至527頁），被告則抗辯其中魚油650元、4,250元與本件無關，其餘部分不爭執等語（見本院卷三第59頁）。經查，依汐止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，原告需鈣片補充及服用維他命B群幫助神經修復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513、515頁），惟並無關於原告需補充魚油成分之說明，是原告請求魚油補給品並無所據，該部分費用650元、4,250元，應予扣除。故原告請求藥

品費用47,413元（計算式：52,313元－650元－4,250元＝47,413元）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
8.精神慰撫金：

按慰撫金之多寡，應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之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，該金額是否相當，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。查賴政志之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，自屬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權，是原告據此主張精神上受有痛苦，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，應屬有據。經查，原告為65年生，高職肄業，原在博奇飯店擔任櫃檯人員，月薪33,000元，現已遭資遣；賴政志則為53年生，高職畢業，職業為計程車司機，每月收入約35,000至40,000元；建忠公司經營計程車客運及服務業，資本總額為3,000,000元，業據賴政志於本院審理時陳明在卷（見113年度交易字第1672號刑事卷第69頁），並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公司基本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一第25至29頁），而原告及賴政志財產所得狀況亦有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佐（見本院卷一第53至67頁）。本院審酌兩造上開身分地位、教育程度、經濟能力、賴政志加害情節，及原告所受傷害、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,500,000元，尚屬過高，應以500,000元為適當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9.綜上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,818,141元（計算式：醫療費用488,635元＋系爭機車全損及報廢費用12,750元＋看護費用319,300元＋不能工作損失528,000元＋勞動能力減損914,150元＋交通費用7,893元＋藥品費用47,413元＋精神慰撫金500,000元＝2,818,141元）。

㈣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經審酌系爭事故之全部過程，認原告及賴政志之過失責任比例應為

原告20%、賴政志80%，經核算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2,254,513元（計算式：2,818,141元×80%＝2,254,513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）。

㈤又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，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；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，得扣除之，此觀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即明。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61,835元，業據原告自陳在卷，並有原告之存摺內頁交易明細為憑，則依上開規定，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，自應扣除上開已領取之保險給付。經扣除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,192,678元（計算式：2,254,513元－61,835元＝2,192,678元）。

㈥再按二人互負債務，而其給付種類相同，並均屆清償期者，各得以其債務，與他方之債務，互為抵銷，民法第33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被告辯稱：其因系爭事故，受有102,810元之損害，與原告之請求為抵銷等語。查原告及賴政志就系爭事故既同為肇事原因，原告應負20%、賴政志應負80%之責任，已如前述，則原告對於被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，亦有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，且兩造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亦均屆清償期，則被告主張就原告請求之本件侵權損害賠償債務，得以原告對其所負之侵權損害賠償債務相互抵銷，尚非無據。茲就被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說明如下：

1.建忠公司主張其所有之肇事車輛因系爭事故毀損，支出維修費用102,810元（其中零件26,660元、工資76,150元）等情，業據提出委修單、行車執照為證（見本院卷二第101至103頁），惟肇事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，則被告以修復費用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4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

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肇事車輛自出廠日109年8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6月17日，已使用2年11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1,108元（計算式：26,660÷(4+1)≒5,332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(26,660－5,332)×1/4×（2+11/12）≒15,552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6,660－15,552＝11,108），加計工資費用76,150元後，合計金額為87,258元（計算式：11,108元＋76,150元＝87,258元）。

2.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經審酌系爭事故之全部過程，認原告及賴政志之過失責任比例應為原告20%、賴政志80%，已如前述。經核算後，被告得請求原告賠償之金額應為17,452元（計算式：87,258×20%＝17,452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3.是本件經被告主張以其對原告所負上開應給付2,175,226元之侵權行為債務，互為抵銷後，被告尚應給付原告2,170,557元（計算式：2,192,678元－17,452元＝2,175,226元）。

㈦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分別著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請求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被告迄未給付，依法當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自起

訴狀繕本送達追加被告即建忠公司之翌日即113年11月19日（見交附民卷第3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88條、第191條之2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196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,175,226元，及自113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行之宣告，法院毋庸另為准駁之判決。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，因該部分之訴業遭本院駁回而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被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免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併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隆成

附表：

編號	日期	醫院	科別	項目	金額	卷證出處	備註
1	112年7月13日	汐止醫院	整形外科	膳食費	7,070元	本院卷一第93頁	
2	112年10月10日	中國附醫	急診內科	看診	940元	本院卷一第133頁	看診科別與本件無關

（續上頁）

3	113年7月10日	臺北醫院	中醫內科	看診	70元	本院卷一第279頁	看診科別與本件無關
4	113年7月31日	汐止醫院	泌尿科	看診	420元	本院卷一第295頁	看診科別與本件無關
5	113年9月21日	臺北醫院	中醫內科	看診	60元	本院卷一第315頁	看診科別與本件無關
6	113年10月11日	內湖診所	皮膚科	看診	210元	本院卷一第347頁	看診科別與本件無關
7	113年10月18日	汐止醫院	皮膚科	看診	160元	本院卷一第361頁	看診科別與本件無關
8	113年11月1日	臺北醫院	中醫內科	看診	80元	本院卷一第371頁	看診科別與本件無關
9	113年11月1日	臺北醫院	中醫內科	看診	50元	本院卷一第373頁	看診科別與本件無關
合計					9,060元		